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專注以負責任的方式開發在我們兩座生產工廠合理距離內的現有及新增採礦資產，同時重視安全及環保合規。

我們擬根據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戰略」一段所載的策略拓展業務。開發 Kaapelinkulma 項目及 Fäboliden 項目符合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策略。尤其是，開發 Fäboliden 項目將確保我們瑞典業務經營在可見未來能夠有可持續收益來源。

董事目前預期，Fäboliden 項目將於 2019 年第二季度投入商業生產，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進行初步地盤開發工作，為該等商業生產做準備，包括但不限於清除礦山上方的覆蓋層（例如岩石及土壤）、建設通路及隔音屏障等基礎設施以及在整個地盤進行消毒鑽探，以確保礦化不會延伸到廢石及其他基礎設施所在的區域。與 Kaapelinkulma 項目有關的礦山開發活動已於 2017 年初開始（目前擬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開展採礦業務取得所有重大的所須租約及環境許可證。有關本集團預期項目開發計劃的詳情，包括我們考慮是否將 Kaapelinkulma 項目投入商業生產時須予考慮的因素，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項目及業務開發階段」一段。

我們的芬蘭業務（包括我們的所有生產礦）的業務模式為可自我維持。從 Jokisivu 礦及 Orivesi 礦所採掘的礦石將運送至 Vammala 工廠，以加工成黃金精礦石。該等黃金精礦石其後可作為產品售予第三方，並產生收益以維持 Jokisivu 礦及 Orivesi 礦的採礦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來自 Vammala 工廠的黃金精礦石已運送至 Svartliden 工廠，以進一步加工成合質金錠，因此亦讓本集團可維持 Svartliden 工廠的營運並同時等待 Fäboliden 項目展開商業生產。來自 Vammala 工廠的黃金精礦石亦已直接售予第三方客戶，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金精礦石客戶銷售黃金精礦石。來自我們芬蘭業務的純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使本集團在 Fäboliden 項目開展之前得以維持。有關我們芬蘭業務的營運模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營運過程」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芬蘭業務屬自負盈虧，並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維持現金流入淨額。當生產礦的礦山壽命結束時，或當彼等不再獲利時，我們將進行礦山關閉。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芬蘭業務的復墾成本預算額為約5.8百萬澳元，而本集團就復墾計提撥備約10.8百萬澳元。由於復墾成本包括礦山關閉以及該地區持續的環境監控和復墾工作，我們芬蘭業務的總復墾成本預期將根據各礦山的礦山壽命延伸至十五年計算。關閉Orivesi礦預期將於2019年底產生的復墾成本為約2.0百萬澳元，其將由我們來自芬蘭業務的經營現金流入撥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來自我們芬蘭業務的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為約9.3百萬澳元、7.1百萬澳元、4.6百萬澳元及1.5百萬澳元。於2018年8月31日，向AP Finance Limited獲取的貸款的未動用金額為5.0百萬澳元。有關礦山關閉後復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監管、環境及社會事宜」一段。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將來自[編纂]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Fäboliden項目的開發，並將繼續集中於我們在Fäboliden項目的開發。董事承諾，概無所得款項將會用於生產礦及Vammala工廠的營運或復墾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釐定[編纂]為[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澳元)，我們估計扣除[編纂]佣金及[編纂]後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有關[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澳元)，將用於撥付Fäboliden項目相關礦山開發、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活動所需資金，包括採礦、環保活動、地質工作及鑽孔與取樣。我們擬將有關款項作以下分配：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撥付Fäboliden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礦山開發及資本開支活動所需資金；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撥付Fäboliden項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礦山開發、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活動所需資金；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約[編纂]澳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就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澳洲持牌金融機構的澳元計息銀行賬戶。

控制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上文所述，為限制[編纂]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確保分配至開發Fäboliden項目的所得款項(「**Fäboliden**所得款項」)不會用於我們的其他生產礦，我們已實施下列控制程序：

- (a) Fäboliden所得款項將會存入Fäboliden項目的指定專用銀行賬戶；
- (b) 本集團的少數指定高級職員方可提取存放於該指定銀行賬戶內Fäboliden所得款項；
- (c)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在其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的詳情，包括供未來數年之用的每年未動用結餘；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指定銀行賬戶的交易記錄，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年內涉及Fäboliden所得款項的交易僅為Fäboliden項目而進行。